

0183	2006	17
养老建	长期	17

1

福建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闽劳社文[2006]312号

关于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比例 和基金转移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设区市劳动保障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若干问题的通知》（闽政办[2005]227号）的规定，从2006年1月1日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规模统一由本人缴费工资的11%调整为8%。现就参保人员补缴2005年12月31日以前养老保险费个人账户记账比例和基金转移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2005年正常年度结算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和经批准缓缴2005年12月31日以前基本养老保险费并按规定补缴的利息，其个人账户按11%建立；稽核（审计）补缴、欠费补缴和政策性

2

补缴 20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基本养老保险费的, 其个人账户按 8% 建立。

二、跨统筹范围转移养老保险关系的, 其基金转移额为 1997 年底之前的个人缴费部分累计本息加上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按 11% 和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按 8% 记入的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

三、过去规定有与本《通知》不一致的, 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二〇〇六年九月六日

主题词: 劳动保障 养老保险 通知

抄送: 各设区市社会劳动保险公司(中心)、机关事业社会保险公司(中心)、省社会劳动保险局、省机关事业社会保险局、省财政厅、省地方税务局、各设区市地方税务局

福建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06 年 9 月 7 日印发
